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热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05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对公司 2005 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现予以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电力生产的所需的燃料煤主要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南山煤矿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长期为我公司提供，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与之签署了有关协议。

2、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为给职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承担了日常的综合服务，同时该公司还承担了公司上半年部分的燃煤运输服务，该事项公司已与其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1、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贺伟民；注册资本：57507.6 万元；经营范围：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

2、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伟东；注册资本：3712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及经销：建材，粉煤灰制品，轻钢型板，铁合金；电力热网及低压力容器；加工金属材料，防盗门窗，电镀；养殖业，种植业，汽车运输及维修；汽车配件及副油销售，房屋租赁，碳化钙的生产销售，电极弧生产销售。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99.2%的股权。

3、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新泉；注册资本：2570.6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及销售。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89.65%的股权。

三、2005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在 2004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基础上，对 2005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结果如下：

关联交易的类型	关联人	2005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04 年实际发生的 总金额（万元）
		小计	总计	
采购原材料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	5500.00	4186.46
	南山煤矿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1200.00		
销售产品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00	295.00	275.60
接受劳务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626.00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

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为：

- 1、按物价部门定价执行；
- 2、按所签协议价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南山煤矿及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煤量存储丰富，煤质较好，开采量大，在煤炭供需紧缺的情况下能够提供我公司开展正常生产活动的燃煤需要量，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同时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我公司的生产成本。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联，关联董事成锋先生、贺伟民先生、王征先生、牛玉法先生4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武先生、吴革先生、于雳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所列关联交易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综合服务协议》(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1999年)审议通过，有效期10年)
- 2、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
- 3、煤炭采购协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14日